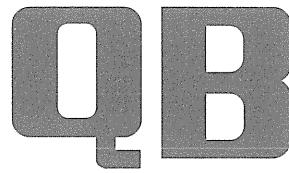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67.180
分类号：X30
备案号：30252-20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088—2010

制糖工业助剂 消泡剂(有机硅类)

Sugar industry aid—Antifoaming agent (Types of emulsified silicon oil)

2010-11-22 发布

2011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制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、广州市汇源糖业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双钱糖业有限公司、洋浦南华糖业集团、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、全国甘蔗糖业标准化中心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骏佳、黄东瑜、朱文浩、陈朝毅、郭剑雄、焦念民、耿怀建、李锦生、梁逸何润景、尚明久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制糖工业助剂 消泡剂(有机硅类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制糖工业助剂 有机硅类消泡剂的技术要求, 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聚硅氧烷乳液为主要成分, 经活化和乳化而成的表面活性剂。

产品适用于制糖工业过程中泡沫的处理, 也适用于其他起泡物料的消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

GB/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 相对密度测定通则

GB 11543 表面活性剂中、高粘度乳液的特性测试及其乳化能力的评定方法

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3 技术要求

制糖工业助剂 消泡剂(有机硅类)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技术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感官指标	外观	乳白色液体
理化指标	不挥发物含量/%	≥20
	pH	5.0~7.0
	密度(20℃)/(g/cm ³)	0.98~1.02
	稳定性	优于(包括)2级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目测, 均匀乳白色液体。

4.2 不挥发物含量

4.2.1 仪器

4.2.1.1 ϕ 60×30mm 玻璃称量瓶。

4.2.1.2 恒温烘箱。

4.2.2 测定

称取2g~3g试样(精确至0.002g)于称量瓶中。置(100±2)℃恒温烘箱中, 放置3h后逐步升温(30min内)至120℃, 并在(120±2)℃下维持2h。取出, 置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后称重。

4.2.3 结果计算

不挥发物百分含量 X (%) 按公式(1)计算:

$$X(\%) = \frac{m_3 - m_1}{m_2 - m_1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武中。

m—玻璃称量瓶重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
m_2 ——玻璃称量瓶加试样烘干前重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
m_3 ——玻璃称量瓶加试样烘干后重量，单位为克(g)。

试验结果取2次平行试验的平均值，误差不应大于0.5%。

4.3 pH

按GB/T 6368测定。

4.4 密度

按GB/T 4472中的密度瓶法测定。

4.5 稳定性

按GB 11543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每批出厂的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内容包括：“制糖工业助剂”字样、生产厂名称、商标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净重、批号和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/和保存期、合格证明及本标准编号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不挥发物含量、pH、稳定性和感官指标。

5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，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设备发生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 - b)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 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 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3 采样原则

按 GB/T 6678 的 6.6 和第 10 章规定, 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, 按 GB/T 6680 第 1.6.3.1 之 b 混匀物料, 按 GB/T 6680 第 1.5.7 之 a 采集全液位样品。

5.4 判定规则

如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重新自两倍的包装中采样检验。若复检的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整批产品判定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

6.1 制糖工业助剂 消泡剂(有机硅类)的包装桶上应有牢固、清晰的标志,注明:“制糖工业助剂”字样、生产厂名称、商标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净重、批号和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/和保存期、以及本标准编号。

6.2 产品用塑料桶、镀锌铁桶包装，桶盖密封。

6.3 产品贮存于干燥、阴凉通风的仓库内（温度低于0℃或高于45℃时会产生破乳现象）。

